

【大家來找「查」】：事件一—『隱私權』

【淺談隱私】 文／周定磊

每個人，都有屬於自己的私人領域。又所謂私人領域，不限於空間上的，情感上不願透漏的信息，也包含其中。此種私人領域，我們並稱之為「隱私」。隱私，與一個人的身心健康息息相關。

對於隱私，除了憲法第 22 條之揭示，民法與刑法也共同建構了一套交錯的保護網。在民法上，對於隱私權的侵犯，多以侵權行為對於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。至於，刑法上，與我們較為相關的，應屬刑法第_____條「窺視、竊聽、竊錄」罪。依該條規定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，或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隱私被侵犯，影響的可能是一個人的內心，也有可能影響一個人的生活，甚至人生。尊重他人的隱私，也是對自己的一種尊重，而非懼怕法律。畢竟，凡事並無絕對，今日發生在他人身上的事情，有朝一日也有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。

引用自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-學生法院 facebook 粉絲專頁

【大家來找「查」】：事件二—『肖像權』

現今攝影設備越來越精密，影片創作興起，有許多人會在各種景點取景、拍攝，並將作品上傳 youtube、facebook、instagram...等社群媒體公開播放。拍攝過程中難免有其他路人會入鏡，如果只是不經意讓路人入鏡，因為是在公共場合，且並非聚焦在路人身上，也非將影片拿來製作廣告或負面惡搞，所以這樣的「偶然拍攝」到一般民眾，並不侵害其肖像權。

我國法律條文沒有把「肖像權」單獨列出，不過實際上法院在判決裡都承認這個權利的存在，把他當作一種「人格權」來看待，依照判決，所謂的肖像權，是指每個人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製作、使用、公開自己肖像（容貌長相）的權利。

【大家來找「查」】：事件三－『合理使用』

能能是現職高中教師，為了學校授課需要，將一本政治學原文書的其中兩章節掃描影印給課堂學生當作教材。此時他想到他在唸大學的弟弟也正在修習政治學，於是多影印一份給弟弟。

上述能能的兩個重製行為，前者因為學校授課需要，所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對合理使用的規範；但後者不符合合理使用的相關規範，有違《著作權法》的精神。

※「重製」的定義，依據《著作權法》第3條第一項第五款：「指以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。於劇本、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；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，亦屬之。」

【大家來找「查」】：事件四－『著作人格權』

關於谷阿莫的「x分鐘看電影」系列與侵害著作權的爭議，媒體上針對其行為是否屬「合理使用」有許多分析和評論，但其情形不可一概而論，需要回到每段影片、一一檢視合理使用的要件。然而，法律上的「合理使用」，只容許在著作財產權的範圍。（參考《著作權法》第65條第一項：「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。」）

除了著作財產權，法律對著作的保護，尚包含「著作人格權」。依據《著作權法》規定，**著作人格權**大致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**公開發表權**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。例如寫日記，寫的人不想公開發表，他人不可以強行公開。
- 二、**姓名表示權**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，有表示其本名、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。例如原創人想寫筆名「瓊瑤」、「金庸」或署名為「無名氏」，亦皆屬其自由。
- 三、**同一性維持權**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。

參考資料：《江雅綺：谷阿莫事件—被忽視的著作人格權與言論自由》© 端傳媒 Initium Media

【大家來找「查」】：事件五－「鑑賞期」

近年來，由於有線電視的普及、網路科技的發達，許多人或多或少都曾透過電視或網路來購物。在這種無法看到、摸到商品的消費方式下，僅透過影像、照片來決定是否進行交易，消費者無法實際看到實物，容易造成消費者於購買後才發現不合用而想要退貨。

為保障消費者購物權益與平衡市場消費機制，當消費者購買電視、網路業者所銷售的商品而造成退貨糾紛時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_____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

不過，由於網路科技的發展，改變了時下的消費型態，若鑑賞期全面適用到所有商品或服務，可能會讓企業經營者營運成本大幅增加，導致企業經營者不願意提供較有彈性的交易方式，反而有損消費者交易方式選擇的多元性。因此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具體規定出七個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(即通訊交易不適用鑑賞期的情形)：

1	易於腐敗、保存期限較短，或退貨／取消時即將逾期
2	客製化給付
3	報紙、期刊或雜誌
4	經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
5	非以有形媒介提供的數位內容，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的線上服務，經消費者事先同意才提供
6	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
7	國際航空客運服務

參考自 法律百科

【大家來找「查」】：事件六－『墮胎』

隨著醫療進步，人工流產技術愈趨成熟，能夠安全快速完成相關手術，但社會規範跟不上科技發展的速度，世界各國對於墮胎權仍有許多不同的看法及爭議，我國也不例外。

近期由「Shofar 轉化社區聯盟」理事長彭迦智領銜提出了公投提案，希望修正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》，使人工流產只能於妊娠後「八週內」施行。此舉隨即引來醫學專家批評及抗議，社會上再次針對女性墮胎權及胎兒權利產生了爭議。

欲了解爭議點，我們必須先了解「胎兒」的相關權利，關於胎兒，其尚未出生之前，在法律上不是完整的權利主體，而是賦予其一種特殊地位並予特別規定，胎兒既處於「未出生」之狀態，則應當另外設法保障其權益：「關於胎兒個人利益之保護，視為既已出生。」

保障胎兒權利之規定重點有二：

1. 針對有關個人利益的事，胎兒原則上亦能享有權利，但將來若死產，則為其預留之權利即歸消滅。
2. 民法第 1166 條亦規定：胎兒為繼承人時，非保留其應繼分，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。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，以其母為代理人。

由上可知，胎兒為一「準權利主體」無疑，得享有與權利主體相同之一切有利的權利。

參考自 法師說法 部落格